

马克思恩格斯研究 列宁斯大林

MAKESI ENGESI LIENING SIDALIN YANJIU

4

2000

中共中央马恩列斯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 列宁斯大林研究

目 录

新 文 献

《三位一体的公式》原始手稿

（《资本论》第3卷主要手稿第七章

- 《各种收入及其源泉》的第一节）…………… 卡·马克思(1)
列宁给玛·伊·乌里扬诺娃的三封信…………… (22)

经典著作考证研究

给恩格斯编辑出版《资本论》第3卷造成

麻烦的两页马克思手稿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历史考证版C4

- 编辑工作探讨）…………… 德·埃里希·福尔格拉夫(27)
关于《剩余价值理论》手稿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历史考证版

- 第2部分第3卷第2册前言…………… (37)

理论探讨

- 批判地认识辩证唯物主义的尝试 … 特·伊·奥伊泽尔曼(66)
- 马克思论阶级和阶级意识…………… 丹·吉尔伯特(115)
- 列宁论一国取得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和
建成社会主义的条件 …………… II. 奥萨德奇(124)
- 列宁主义建党思想在中国共产党建立
过程中的体现…………… 刘彦章(142)
- 对一部未完成的著作的探讨
——论《资本论》第3卷第5章中一般运动
规律、货币资本积累和信用制度三者
之间的关系…………… 约·比朔夫等(156)

史料研究

斯大林和蒋介石

- 蒋介石之子赴莫斯科的秘密使命…………… (173)
- 高尔基给斯大林的信…………… (203)
- 斯大林死之谜…………… И. А. 梅德韦杰夫(207)

人物与事件

莫洛托夫的回忆

- (取自家庭档案)…………… 维·尼·莫洛托夫(223)
- 斯大林年谱…………… 高晓惠(237)

卡·马克思

《三位一体的公式》原始手稿

（《资本论》第3卷主要手稿第七章

《各种收入及其源泉》的第一节）

编者按：这里发表的是马克思为《资本论》第3卷写的主要手稿中的第七章第一节。恩格斯在编辑出版《资本论》第3卷时，把这部分手稿编为第七篇《各种收入及其源泉》中的第48章《三位一体的公式》。在这一章中，恩格斯把原来分散在手稿第六章中的三个片断论述，分别加上罗马数字 I、II、III，编在了本章的开头。现在，经过国际学术界的多方面研究和论证，已查明：按照马克思的原意，第 I 和第 II 这两个片断应属于这一章的中间部分，而且手稿的前后都是互相衔接着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历史考证版（MEGA）已经按改正了的顺序重新发表了马克思的这部手稿。现在本刊将更正了顺序的这一部分手稿重新译出发表，供研究者参考。凡是手稿中的行文和现行版《资本论》第3卷的行文一致的地方，译文也和现行版的中译文一致，手稿的行文和现行版不一致的地方，译文则是新译的。至于导致《资本论》第3卷现行版第48章编排顺序发生误差的原因和经过，请参看本刊发表的《给恩格斯编辑出版〈资本论〉第3卷造成麻烦的两页马克思手稿》^①的译文。

① 见本辑第27—36页。

[528]^①第七章 各种收入及其源泉

(1)三位一体的公式。(4)生产关系和分配关系。
(2)关于生产过程的分析。(3)竞争的假象。(5)阶级。

(1)三位一体的公式

(参看本册第 445、446 页)(位置应在这里)

我们^②已经看到,资本[——资本家只是人格化的资本,他在这一生产方式内部只是作为资本的承担者执行职能——]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的情形。[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是生产过程一般的一个一定的社会形式。生产过程既是社会成员及一般人类生活的物质生存条件的生产过程,又是一个在特殊历史条件下的历史—经济关系即生产关系中进行的过程,是再生产着这些生产关系本身,因而生产和再生产着这个生产过程的全部承担者、他们的物质生存条件和他们的关系即一定的经济的社会形式的过程。因为,生产的承担者所处的关系,各种经济条件同自然的以及它们相互之间的关系,生产的承担者借以进行生产的关系,这些关系的总体就是从社会经济结构方面来看的社会。]

① 方括号内是马克思原手稿的页码。六角括号〔 〕中的内容是马克思手稿中原有内容。——编者注

② 恩格斯在这里加了一个脚注:“(49)按照手稿,这才是第 48 章的开始。——[弗·恩·]”(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1 版第 25 卷第 924 页)——编者注

〔这种生产过程是在一定的物质状况和条件下进行的,但是,这些物质状况和条件同时也是各个个人在他们的生命的生产过程中所处的一定的社会关系的承担者。这些物质状况,和这些社会关系一样,如果说它们一方面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前提,那么,它们另一方面又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结果和创造物,是由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生产和再生产出的。〕这就是:资本在与它相适应的社会生产过程中,从直接生产者即工人身上榨取一定量的**剩余劳动**,这种剩余劳动是资本未付等价物而得到的,并且按它的本质来说,总是**强制劳动**,尽管它看起来非常像是自由协商议定的结果。这种剩余劳动体现为**剩余价值**,而这个剩余价值存在于**剩余产品**中。〔**剩余劳动**一般作为超过一定的需要量的劳动,应当始终存在。只不过它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像在奴隶制度等制度下一样,具有对抗的形式,并且是以社会上的一部分人完全游手好闲作为补充。为了对偶然事故提供保险,为了保证再生产过程的必要的、同人口的增长以及需要本身的发展相适应的累进的扩大(从资本主义观点来说叫作**积累**),一定量的剩余劳动是必需的。资本的文明而之一是,它榨取这种剩余劳动的方式和条件,同以前的奴隶制、农奴制等形式相比,都更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有利于社会关系的发展,有利于更高级的新形态的各种要素的创造。资本的这一文明面会导致这样一个阶段,一方面,在这个阶段上,使社会上的一部分人靠牺牲另一部分人来强制和垄断[529]社会发展及其物质方面和精神方面的利益的現象将会消灭;另一方面,这个阶段又会为这样一些关系创造出物质手段和萌芽,这些关系在一个更高的社会形式内,使这种**剩余劳动**能够同进行物质劳动的生产一般的更大幅度的压缩结合在一起。因为,依照劳动生产力发展的不同情况,剩余劳动可以在一个小的总工作日(总工作日首先是按量来考察的)中成为大

的,也可以在一个大的总工作日中成为相对小的。如果必要工作日=3,剩余劳动=3,总工作日就=6,剩余劳动率就=100%。如果必要工作日=9,剩余劳动=3,总工作日就=12,剩余劳动率就只=33 $\frac{1}{3}$ %。其次;在一定时间内,从而在一定剩余时间内,究竟能生产多少使用价值,取决于劳动生产率等等。也就是说,社会的现实财富和社会再生产过程不断扩大的可能性,并不是取决于剩余劳动时间的长短,而是取决于剩余劳动的生产率和进行这种剩余劳动的生产条件的优劣程序。事实上,自由王国只是在贫困和外在必定的劳动终止的地方才开始;因而按照事物的本性来说,它存在于真正物质生产领域的彼岸。像野蛮人为了满足自己的需要,为了维持和再生产自己的生命,必须与自然搏斗一样,文明人也必须这样做;而且在一切社会形式中,在一切可能的生产方式中,他都必须这样做。这个自然必然性的王国会随着人的发展而扩大,因为人的需要会扩大;但是,满足这种需要的生产力同时也会扩大。这个领域内的自由只能是:社会化的人、联合起来的生产者将合理地调节他们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把它置于他们的共同控制之下,而不让它作为一种盲目的力量来控制自己;靠消耗最小的力量,在最无愧于和最适合于他们的人类本性的条件下来进行这种物质变换。但是,这个领域始终是一个必然王国。在这个必然王国的彼岸,作为目的本身的人类能力的发挥,真正的自由王国,就开始了。但是,这个自由王国只有建立在必然王国的基础上,才能繁荣起来。工作日的缩短是基础。)这个剩余价值(或剩余产品)——如果我们把分配上的偶然波动撇开不说,只考察分配的调节规律,分配的起规范作用的界限——是按照社会资本中各个资本家所占的份额、股数的比例,在资本家之间进行分配的。在这个形态上,剩余价值表

现为资本应得的平均利润。这个平均利润本身又分为企业利润[530]和利息,并能够在这两个范畴下分归各种不同的资本家所有。但资本对于剩余劳动的这种占有和分配,或者更确切地说,资本对于体现剩余劳动的剩余价值和剩余产品的这种占有和分配,受到土地所有权、土地所有者方面的限制。正像职能资本家从工人身上吸取剩余劳动,从而在利润的形式上吸取剩余价值和剩余产品一样,土地所有者也要在地租的形式上,按照以前已经说明的规律,再从资本家那里吸取这个剩余价值或剩余产品的一部分。(因此,当我们在这里说利润是归资本所有的那部分剩余价值时,我们所指的是平均利润(=企业利润+利息),它已经由于从总利润(和总剩余价值相等)中扣除地租而受到限制;以地租的扣除为前提。)因此,资本利润(企业利润+利息)和地租不过是剩余价值的两个特殊组成部分,不过是剩余价值因属于资本或属于土地所有权而区别开来的两个范畴、两个项目。它们丝毫也不会改变剩余价值的本质。它们加起来,就形成社会剩余价值的总和。资本直接从工人身上吸取体现为剩余价值和剩余产品的剩余劳动。因此,在这个意义上,资本可以被看作剩余价值的生产者。土地所有权却和现实的生产过程无关。它的作用只限于把已经生产出来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从资本的口袋里转移到它自己的口袋里。〔另一方面,土地所有者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租中起某种作用,不仅因为他对资本施加压力,不仅因为土地所有制由于是对劳动者的劳动条件进行制夺的前提和条件而成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前提和条件,面且也因为土地所有者表现为重要的生产条件之一的人格化。〕

最后,工人作为他个人的劳动力的所有者和出售者,在工资的名义下得到一部分产品。这部分产品体现着他的劳动中被我们叫作必要劳动的那个部分,也就是维持和再生产这个劳动力

所必需的劳动部分,而不管这种维持和再生产的条件是较贫乏的还是较富裕的,是较有利的还是较不利的。

不管这些关系在其他方面看起来多么不一致,但它们都有一个共同点:资本逐年为资本家提供利润,[531]土地逐年为土地所有者提供地租,劳动力(在正常条件下,并且在劳动力可以继续使用而无需为新劳动力所替换的时期内)逐年为工人提供工资。每年生产的总价值中的这三个价值部分〔以及每年生产的总产品中中和它们相适应的部分〕,〔首先撇开积累不说,〕可以每年由它们各自的所有者消费掉,而不致造成它们的再生产源泉的枯竭。它们好像是一棵长生树上或者不如说三棵长生树上的每年供人食用的果实。它们形成资本家、土地所有者和工人的逐年收入,形成由职能资本家作为剩余劳动的直接吸取者和一般劳动的使用者来进行分配的收入或所得。因此,资本家的资本,土地所有者的土地,工人的劳动力或者不如说他的劳动本身〔因为它实际出售的只是表现出来的劳动力,而且像以前所说的那样,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上,劳动力的价格必然会对他表现为劳动的价格〕,对资本家、土地所有者和工人来说,表现为他们各自特有的收入,即利润、地租和工资的三个不同的源泉。它们从下述意义上讲确实是收入的源泉:对资本家来说,资本是一台汲取剩余劳动的永久的抽水机;对土地所有者来说,土地是一块永久的磁石,它会把资本所汲取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吸引过来;最后,劳动则是一个不断更新的条件和不断更新的手段,使工人在工资的名义下取得他所创造的一部分价值,从而取得社会产品中由这部分价值来计量的一个部分,即必要生活资料。它们从下述意义上讲也是收入的源泉:资本会把价值的一部分,从而把年劳动产品的一部分固定在利润的形式上,土地所有权会把另一部分固定在地租的形式上,雇佣劳动会把第三部分固定

在工资的形式上；正是由于这种转化，使它们变成了资本家的收入、土地所有者的收入和工人的收入；但是这种转化并没有创造转化为这几个不同范畴的实体本身，相反地却是以这种实体本身为前提，也就是说，以年产品的总价值为前提，而这个总价值不外就是物化的社会劳动。但在生产当事人面前，或者说，在生产过程的不同要素的承担者面前，事情却不是在这种意义上表现出来的，而是相反地以一种颠倒的形式表现出来的。为什么它们必然会以这种颠倒的形式表现出来，在研究的进程中，我们将进一步说明。对那些生产当事人来说，资本、土地所有权和劳动表现为三个不同的、独立的源泉，每年生产的价值（从而这个价值借以存在的产品）的三个不同的组成部分就是从这些源泉本身产生出来的；因此，不仅这个价值作为社会生产过程的各特殊因素所分得的收入的不同形式是从这些源泉产生出来的，而且这个价值本身，从而这些收入形式的实体也是从这些源泉产生出来的。^①

[470]资本—利润^②（企业利润+利息），土地—地租，劳动—工资，这就是把社会生产过程的一切秘密都包括在内的三位一体的形式。

其次，因为正如以前已经指出的那样，利息表现为资本所固有的、独特的产物，与此相反，企业利润则表现为不以资本为转移的工资，所以，上述三位一体的形式也可以进一步归结为：

资本—利息，土地—地租，劳动—工资；在这个形式中，利

① 在这里，恩格斯用花括号（）加了一句话：“{这里，手稿缺了对开纸一页。}”（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第25卷第936页）——编者注

② 恩格斯把这一部分手稿编在第48章的开头，标上罗马数字I，并加了一个脚注：“（48）以下三个片断，分散在第6篇的手稿的不同地方。——弗·恩·”（见同上，第919页）——编者注

润，这个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独具的作为特征的剩余价值形式，幸运地消失得无影无踪，完全被排除了。

如果我们现在更仔细地考察一下这个经济上的三位一体，我们就会发现：

第一，每年可供支配的财富的各种所谓源泉，属于完全不同的领域，彼此之间毫无相同之处。它们互相之间的关系，就像公证人的手续费、甜菜和音乐之间的关系一样。

资本，土地，劳动！但资本不是物，而是一定的、社会的、属于一定历史社会形态的生产关系，即体现在一个物上并赋予这个物以独特的社会性质的社会的一定的关系！资本不是物质的和生产出来的生产资料或劳动资料。资本是已经转化为资本的生产资料，这种生产资料本身不是资本，就像金和银本身不是货币一样。社会某一部分人所垄断的生产资料，同活劳动力相对立而独立化的产品及其使用条件，通过这种对立在资本上人格化了！不仅工人的已经转化为独立权力的产品作为其生产者的统治者和购买者的产品，而且这种劳动的社会力量及形式，也作为生产者的产品的属性而与生产者相对立！因此，在这里，对于一个历史上独特的社会生产过程的社会生产因素之一，我们有了一个确定的、乍一看来极为神秘的社会形式！现在，与此并列，又有土地，这个无机的自然界本身，这个完全处在原始状态中的“粗糙的混沌一团的天然物”。价值是劳动，因此，剩余价值不可能是土地。土地的绝对肥力所起的作用，不过是使一定量的劳动提供一个较大的、受土地的自然肥力所制约的产品。土地肥力的差别所造成的结果是：同量劳动和资本，也就是同一价值，表现在不等量的土地产品上；因此，这些产品具有不同的个别价值。这些个别价值平均化为市场价值，使“肥沃的土地比较坏的土地产生一种利益……并且使这种利益从耕种者或消费者手里转移到土

地所有者手里”(李嘉图《原理》第62页)。最后,作为其中的第三个同盟者的,只是一个幽灵——劳动,这只不过是一个抽象,就它本身来说,是根本不存在的;或者,如果我们取它所表示的意思,只是指人借以实现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的人类一般的生产活动,它不仅已经脱掉一切社会形式和性质规定,而且甚至在它的单纯的自然存在上,不以社会为转移,超越一切社会之上,并且作为生命的表现和证实,是尚属非社会的人和已经有某种社会规定的人同样所共同具有的。

[471]资本—利息^①;土地私有,土地所有权,(而且是现代的、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相适应的土地私有、土地所有权)—地租;雇佣劳动—工资!

各种收入源泉之间的联系尽在这个形式之中!像资本一样,土地所有权和雇佣劳动也是社会规定的形式;雇佣劳动是劳动的社会规定的形式,土地所有权是被垄断的地面、土地的社会规定的形式,而且都是与资本相适应的、属于同一个经济的社会形态的形式!(真正正确的公式是:资本—利润(企业利润和利息),土地所有权—地租,雇佣劳动—工资)。

因此,在这个公式中第一件引人注目的事情是:在资本旁边,在一个生产要素(劳动条件)的属于一定生产方式、属于社会生产过程一定历史形态的这个形式旁边,或者说,在一个与一定社会形式结合在一起、并且表现在这个社会形式上的生产要素旁边,一方而直接排上土地,另一方而排上劳动,即排上现实劳动过程的两个要素,而这二者在这种物质形式上,是一切生产方式共同具有的!是每一个生产过程的物质要素,而与生产过程的

^① 恩格斯把这一部分手稿加上罗马数字 II,编在标有罗马数字 I 的那一部分手稿之后。(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 1 版第 25 卷第 921 页)——编者注

社会形式无关。正像要在不同种类的人这一项下列出银行家(资本家)、黑人等等一样。

第二,在资本—利息,土地—地租,劳动—工资这个公式中,资本、土地和劳动,分别表现为利息(代替利润)、地租和工资的源泉,而利息、地租和工资则是它们各自的产物,它们的果实。前者是根据,后者是归结;前者是原因,后者是结果;而且每一个源泉都把它的产品当作是从它分离出来的、生产出来的东西。现在,这三种收入,利息(代替利润)、地租、工资,就是产品价值的三个部分,产品的三个价值部分,总之,就是**价值部分**(或者用货币来表示,就是一定的货币量,**价格部分**)。虽然资本—利息这个公式是资本的最无概念的公式,但终究是资本的一个公式。但土地怎么会创造一个**价值**(即一个社会规定的劳动量),而且恰恰又是它自己的产品即土地产品中形成地租的那个特殊**价值部分**呢?在生产一种使用价值、一种**物质产品**例如小麦时,土地是起着生产要素的作用。但它和小麦价值的生产无关。就小麦上体现着价值来说,小麦只是被看作一定量的物化社会劳动,和这种劳动借以体现的特殊物质或这种物质的特殊使用价值完全无关。这同下述情况并不矛盾:1. 在所有其他条件保持不变时,小麦的贵贱取决于土地的生产率。农业劳动的生产率是和自然条件联系在一起的,并且由于自然条件的生产率不同,同量劳动会体现为较多或较少的产品或使用价值。体现在一蒲式耳中的劳动量究竟有多大,取决于同量劳动所提供的蒲式耳的数量。在这里,价值体现在多少[产品]量中,取决于土地的生产率;但这个价值是已定的,同这种分配无关。价值体现在使用价值中,而使用价值是创造价值的一个条件;但是,如果在一个方面摆上一个使用价值,即土地,在另一个方面作为土地的产品摆上一个价

值,而且是一个特殊的价值部分,那是愚蠢的做法! 2. ①[532]级差地租^②是和土地的相对肥力结合在一起的,也就是说,是和土地本身赋有的(或由土地产生的)各种属性结合在一起的。但是第一,就它是以不同等级的土地的产品不同的个别价值为基础来说,这不过就是我们刚刚说过的那个规定;第二,就它是以不同于这些个别价值的起调节作用的一般市场价值为基础来说,这是一个(通过竞争)发挥作用的社会规律,既和土地无关,也和土地肥力的不同程度无关。

看来,似乎在劳动—工资这个公式中,至少还能谈得上某种合理的关系。但是,它像土地—地租一样没有表现这种关系。就劳动形成价值,并体现为商品的价值来说,它和这个价值在不同范畴之间的分配无关。就劳动具有雇佣劳动的特殊的社会性质来说,它不形成价值。整个来说,我们以前已经指出,工资或劳动的价格只是劳动力的价值或价格的不合理的说法;并且,这种劳动力出售时所处的一定的社会条件同作为一般生产要素的劳动无关。当然,劳动也融合在和体现在商品中作为工资构成劳动力价格的那个价值部分中,但并不比它体现在形成地租或利润的那些价值部分中更多。而且整个说来,当我们把劳动确定为形成价值的要素时,我们不是从它作为生产条件的具体形态上来考察它,而是从一种和雇佣劳动的社会规定性不同的社会规定性上来考察它。

甚至资本—利润这个说法,在这里,就下述意义上来说,也是不正确的:如果仅从资本通过对劳动力即雇佣工人的强制生

① 恩格斯在“2.”之后,用花括号加了一句话:“{手稿至此中断。}”(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第25卷第923页)——编者注

② 恩格斯在“级差地租”这句话之前加了省略号。(见同上,第930页)——编者注

产剩余价值这方面来说,也就是,从作为对工人的关系来说,那么,这个剩余价值,除了包括利润(企业利润和利息)之外,还包括地租,总之,包括全部没有分割的剩余价值。相反,在这里,资本作为收入的源泉,只和归资本家所有的那部分有关。这不是资本榨取的全部剩余价值,而只是资本为资本家榨取的那部分剩余价值。一旦这个公式转化为资本—利息的公式,一切联系就更看不出来了。

如果说,第一,我们考察的是这三个源泉的不一致,那么,第二,现在我们看到,它们的产物,它们的后嗣(幼仔),即各种收入,反而全都属于同一个范围,即价值的范围。但是,这种情况(这不仅是不能通约的量之间的关系,而且是完全不同的、不能互相比较的、彼此毫无关系的、不均等的物之间的关系)会因下述缘故而被拉平:事实上,资本也像土地和劳动一样,只是就它的物质实体来看的,因而是作为生产出来的生产资料来看的;这时,它作为同工人的关系以及作为价值的性质都被抽象掉了。

[533]第三,因此,在这个意义上,资本—利息(利润),土地—地租,劳动—工资这个公式,显示出一种均等对称的不一致性。事实上,既然雇佣劳动不是表现为劳动的社会地规定的形式,而是一切劳动按其性质都表现为雇佣劳动〔或者说,被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束缚的人,就是这样看的〕,那么,客观的劳动条件——生产出来的生产资料和土地——对于雇佣劳动所采取的特定的特有的社会形式(它们反过来又以雇佣劳动为前提),也就和这些劳动条件的物质存在,换句话说,和它们在实际劳动过程中具有的形态,即不以这个过程的每一特殊社会的形式为转移的、甚至不以其任何社会形式为转移的形态合而为一了。因此,劳动条件的这种和劳动相异化的、独立化的和转化的形

态——在这种形态下，生产出来的生产资料已经成为资本，土地已经成为私有财产、被垄断的土地，即成为土地所有权——，就和生产出来的生产资料和土地在劳动过程、生产过程一般中的存在和职能合而为一了。这种生产资料就其本身来说天然就是资本，或者说，资本不外是这种生产资料的纯粹经济学的“名称”；同样，土地就其本身来说也是若干土地所有者所垄断的土地。正像产品以资本的形式对生产者独立化起来一样——实际上，资本家不外是人格化的资本，同样，土地所有者也是人格化的土地——土地也用后腿站立起来，独立化起来，并在土地所有者的形态上要求靠它的帮助生产出来的价值的一部分。（所以，不是土地得到了产品中归土地所有的那一部分，用来进行再生产，而是土地所有者得到了这个产品的一部分，用来挥霍浪费和高价售卖。）很清楚，资本是以作为雇佣劳动的劳动为前提的。但是，同样很清楚，如果作为雇佣劳动的劳动是出发点，——因而，劳动和雇佣劳动合而为一好像是不言而喻的事——，那么资本和被垄断的土地，也就必然会表现为劳动条件的自然形式，而与劳动一般相对立。资本表现为劳动资料的自然形式，从而表现为劳动资料的纯粹物的性质和由劳动资料在劳动过程一般中的过程所产生的性质。因此，资本和劳动资料就变成了同义词。同样，地面或土地和被私有者垄断的土地也变成了同义词。因此，天然就是资本的劳动资料本身也就成了利润的源泉，土地本身则成了地租的源泉。

〔534〕劳动本身，就有目的的生产活动这个简单的规定性而言，不是同作为社会形式规定性的生产资料发生关系，而是同作为物质实体、作为劳动材料和劳动资料的生产资料发生关系。这些生产资料也只是在物质方面，作为各种使用价值来互相区别，即土地是作为不是生产出来的劳动资料，其余的东西是作为生

产出来的劳动资料而互相区别。因此，如果劳动和雇佣劳动合而为一、那种使劳动条件和劳动对立起来的一定的社会形式也会和劳动条件的物质存在合而为一。这样，劳动资料本身就是资本，土地本身也就是涵盖于土地所有权中的土地了。这些劳动条件在劳动面前所显示出来的形式上的独立，它们在雇佣劳动面前所具有的这种独立，也就成了它们作为物、作为物质生产条件所具有的不可分离的属性(规定性)，成了它们作为生产要素内在固有的性质了。它们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获得的一定的社会性质，也就成了它们的自然的、作为生产过程的要素所具有的物质性质了。因此，土地作为运用劳动的原始场所，作为自然力的王国和作为一切劳动对象的现成的武库在生产过程本身中所起的那份作用，以及生产出来的生产资料(工具、原料等等)在生产过程本身中所起的那份作用，似乎必然表现在它们作为资本和涵盖于土地所有权中的土地各自应得的份额上，也就是表现在它们的社会代表在利润(利息)和地租的形式上应得的份额上，同样，工人的劳动在生产过程中所起的那份作用，会以工资的形式表现在工人应得的份额上。因此地租、利润、工资，好像是由土地、生产出来的生产资料和劳动在作为单纯的人的自然过程来看的现实劳动过程中所起的作用产生的。其次，很清楚，或者说只不过是另一种形式表达同一件事情，体现雇佣工人為自己完成的劳动的产品，即体现他的收益，体现他的收入的产品，只是工资，只是价值(因而是用这个价值来计量的社会产品)中和他的工资相称的部分。因此，如果雇佣劳动和劳动本身合而为一，工资也就会和劳动的产品合而为一，工资所代表的价值部分也就会和工人通过他的劳动所创造的价值完全合而为一。但是这样一来，其他的价值部分，即地租和利润，也就会同工资相独立，并且它们应当由它们自己的、和劳动根本不同并且不以劳